**工伤保险及企业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**

**一次性告知单（4、39）**

**提示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**

**一、单位职工参保登记（首次参保、增员）**

**（一）单位经办人到窗口办理职工参保登记，需提交：**

1、《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员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）

2、《福建省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，首次参保需提交）

3、 户口簿(女职工超过 50 周岁的需提供)

4、外国人参保另需：a)《护照》原件；b)《外国人就业证》、 《外国专家证》、《外国常驻记者证》等就业证件原件

5、港澳台居民参保另需：a)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 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原件,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原件；b) 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等材料

6、华侨参保：中国《护照》原件

**（二）网上参保登记：**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办理参保登记。

**二、单位职工离职减员**

**（一）单位经办人到窗口减员：**

1、《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减员申报表》（加盖公章）

**（二）网上减员：12333 网上办理减员手续。**

**备注：**1、增员申请无法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的情形：①首次参保的外省户籍中女性超过 40 周岁或男性超过 50 周岁；②首次参保的本省农村户籍中女性超过 50 周岁；③首次办理参保的外国人、港澳台居民、华侨。

1. 减员无法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的情形：①在职职工办理 退休减员；②在职职工办理死亡减员；③单位法人代表办理减员；④单位全体在职人员办理减员。

编制时间：2023年1月